**108 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要點**

1. 比賽類別共分:1.西畫類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六類。
2. 每位同學縣賽僅能參加兩類，但校內初選不限，最終由校內評審老師拔擢其較優之兩類參賽。
3. 除書法類外，各類作品請於***9月9日中午午休***前(12:35)繳交給指導老師或逕自將作品送自***會卿大樓五樓國畫教室***(可搭乘電梯直達五樓直接進入；作品無須全部完成，但至少須完成***六成以上***)。
4. 書法類校內初賽請於***8月12日上午08:00~09:10***攜帶個人書寫用具與紙張(不論國、高中，對開即可)到會卿大樓五樓國畫教室現場書寫。
5. 書法類獲選名單將於***8月14日***公告於校網，其餘於各類將於***9月12日***公告。
6. 有意參加學生美展之學生，即日起可與指導老師預約時間於中午午休到國畫教室練習並與指導老師緊密聯繫。